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 (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所 允許的範圍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 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 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 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 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 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即2025年 12月28日(星期日))。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 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 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 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2025年12月28日(星期 日))。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 : 24,3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

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2,43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21.87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

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每股H股7.30港元,另加1.0%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

退環)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693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 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 / 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grkaolin.com/查閱。倘 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查閱。

關於 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可參照下表就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相關的申請應付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 閣下預先支付經紀或託管商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的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申請認購的		申請認購的		申請認購的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申請時	香港發售	申請時	香港發售	申請時	香港發售	申請時
股份數目	應繳款項⑵	股份數目	應繳款項⑵	股份數目	應繳款項⑵	股份數目	應繳款項②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3,686.82	6,000	44,241.72	40,000	294,944.82	400,000	2,949,448.20
1,000	7,373.62	7,000	51,615.35	45,000	331,812.92	500,000	3,686,810.26
1,500	11,060.44	8,000	58,988.97	50,000	368,681.03	600,000	4,424,172.30
2,000	14,747.23	9,000	66,362.58	60,000	442,417.24	700,000	5,161,534.36
2,500	18,434.05	10,000	73,736.20	70,000	516,153.44	800,000	5,898,896.40
3,000	22,120.86	15,000	110,604.31	80,000	589,889.65	900,000	6,636,258.46
3,500	25,807.67	20,000	147,472.41	90,000	663,625.85	1,000,000	7,373,620.50
4,000	29,494.48	25,000	184,340.51	100,000	737,362.06	1,100,000	8,110,982.56
4,500	33,181.30	30,000	221,208.61	200,000	1,474,724.10	$1,215,000^{(1)}$	8,958,948.91
5,000	36,868.10	35,000	258,076.72	300,000	2,212,086.1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43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 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
- 初步提呈發售21,87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於以下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則最多可將1,215,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64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擁有發售量調整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645,0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grkaol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7.30港元,詳情見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合共3,686.82港元。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根據 白表eIPO 服務完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 閣下的指示何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於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 及我們的網站 <u>https://www.grkaolin.com</u> /刊發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 及 我們的網站 <u>https://www.grkaolin.com</u> /公佈不遲於2025年12月2日 (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u>www.iporesults.com.hk</u> (或: <u>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u>)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及 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白表 電子 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計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午九時正

交收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就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 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 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申請渠道之一: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u>白表eIPO</u> 服務	www.eipo.com.hk	欲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 申請人。成功申請 的香港發售股份將 以 閣下本身名義配 發及發行。	自香港時間2025年11月 25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正起至2025年11月 28日(星期五)上午十 一時三十分止。
			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 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 2025年11月28日(星 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 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 按 閣下的指示,通 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 統代為提交電子申請 指示	無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 的申請人。成功申請人。 的香港發售股份名 香港結算代理,並直 不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 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 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 間,由於該時間可能 因經紀或託管商而有 所不同。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及我們的網站 <u>www.grkaolin.com/</u>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 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 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進行買賣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93。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u>www.grkaolin.com</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礦先生、王玉麗女士及陳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焦道傑先生、楊沖先生及李壯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